



香港足球總會  
五人足球賽〔小學組〕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五人足球賽〔小學組〕，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  
本賽事乃專為發展小學五人足球而設，目的旨在提高學界五人足球水平、發揚體育精神、促進友誼。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為支持機構，並由香港足球總會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除非在此章則有特別提及之外，所有比賽規則，俱依據國際足協委員會最新頒佈及認可之五人足球球例、香港足球總會章程及規條進行。

**參賽資格**

- 五. 本賽事將公開予本港各小學報名參賽。參賽球員必須為該校2013-14年度就讀之學生。  
申請參賽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 **報名費港幣\$300元** 支票〔支票抬頭：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未有填妥表格或繳交報名費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截止報名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

**參賽組別及名額**

- 六. 本賽事將全港分為四個地域〔香港、九龍、新界南、新界北〕，每間小學於每個年齡組別只能派出一支球隊參賽。  
小學10歲以下男女子混合組\*〔2004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每地域報名名額為8隊，共32隊  
小學13歲以下女子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之出生者〕  
- 每地域報名名額為8隊，共32隊  
小學13歲以下男子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之出生者〕  
- 每地域報名名額為24隊，共96隊  
如報名隊數超額，將按球隊報名先後次序之方式接納參賽隊伍。  
**\*小學10歲以下男女子混合組可以為全男、全女、或男女混合參賽。**

## 賽事日期

七. 本賽事比賽日期為2014年4月至7月期間進行。

第一階段： 2014年4月至6月期間

新界北： 2014年4月26日、5月24日、6月21日、6月28日、6月29日

新界南： 2014年5月1日、5月6日、6月1日、6月8日

九龍： 2014年5月10日、5月25日、6月8日

香港： 2014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2日、6月15日

第二階段： 2014年7月期間

## 賽事組織

八.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九.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球隊不足3名球員，比賽將不能開始或繼續。

十.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B”式表格〔表格B〕上揀選5名正選球員及最多10名後備球員。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替換球員，惟必須於指定之換人區進行，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入替，次數不限。

十一. 賽會有權根據參賽隊伍數目，決定及修訂賽制。

十二. 本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 - 分組賽

〔小學10歲以下男女子混合組〕 及 〔小學13歲以下女子組〕

賽事將分為4個地域進行，每個地域賽區將接受8隊參賽，8隊球隊將以單循環方式作賽，每個地域賽區之小組首、次名將出線第二階段精英賽。比賽時間為全場15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

〔小學13歲以下男子組〕

賽事將分為4個地域進行，每個地域賽區將接受24隊參賽，並分為4小組，每小組6隊球隊將以單循環方式作賽，每個地域賽區之4隊小組首名將進行單淘汰賽〔A組首名對C組首名 及 B組首名對D組首名〕以定出名次，每個地域賽區之冠、亞軍將出線第二階段精英賽。比賽時間為全場20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

於分組賽中，勝方得3分，和各得1分，負方則0分。各分組完成所有第一階段賽事後，將以下列方法依次序定出名次高低：-

- 1) 於分組賽賽事中，獲得較多分數之球會排名較高
- 2) 若於同一組別或分組中，兩支或以上球會於分組賽排名榜中獲得相同分數，則根據有關球會對賽成績決定。而對賽成績之排名方法，則根據下列優先次序排名：
  - a. 相關球隊的對賽積分
  - b. 相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
  - c. 相關球隊的對賽得球
- 3) 若仍然未能分出排名，則分組賽排名榜得失球差較高之球會排名較高
- 4) 若得失球仍然相同，分組賽排名榜得球較多者排名較高
- 5) 抽籤決定

於淘汰賽中，若在法定時間內賽和，則以互射點球分勝負〔突然死亡〕。

## 賽事組織〔續〕

### 第二階段 - 精英賽

〔小學10歲以下男女子混合組〕 及 〔小學13歲以下女子組〕

每個地域首、次名球隊共8隊球隊晉身精英賽，賽事將以抽籤決定對賽隊伍並採單淘汰賽方式進行。比賽時間為全場15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

〔小學13歲以下男子組〕

每個地域冠、亞軍球隊共8隊球隊晉身精英賽，賽事將以抽籤決定對賽隊伍並採單淘汰賽方式進行。比賽時間為全場20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

於第二階段淘汰賽中，若在法定時間內賽和，則以互射點球分勝負〔突然死亡〕。

### 比賽場地

十三.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 賽期

十四. 比賽日期及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時間及場地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十五. 由於比賽場地所限，所有參賽球隊將不設申請賽事改期。

十六.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十七. 球會如因個別理由而須退出賽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充分理由。而在本會未作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所有缺席賽事之事件將由賽會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罰則】作處理。

###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十八. 在比賽當日上午7時，如遇以下情況，所有下午2時前舉行之賽事將告取消。

- 1) 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或
- 2) 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
- 3) 由環境保護署發出在一般監察站錄得之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 註 - 只有在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 或
- 4) 教育局宣佈停課

若於正午12時仍受以上惡劣天氣影響，下午2時或以後之賽事亦將告取消。

有關賽事補賽將另作安排，詳情將會另行通知。

如非上述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之決定。

## 註冊程序及資格

十九. 每隊球隊**最多可註冊15名球員**參加本賽事，球員一經註冊，不得修改。

二十. 球員註冊程序及有關資料：

- 1) 球隊必須在遞交報名表格時一併遞交賽事監督員註冊表及球員註冊表，以完成報名程序。球隊必須填妥註冊表內所有資料，包括校長簽署及學校蓋章。待報名截止後，本會將會發出一封參賽確認信給已獲接納的球隊。而未獲接納的球隊亦會收到通知及退回有關報名費用。
- 2) 經本會整理賽事監督員註冊表及球員註冊表後，本會將發出一張「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予各參賽球隊。球隊負責人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香港足球總會領取註冊証。
- 3) 球隊必須在「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貼上賽事監督員及參賽球員之彩色證件近照。若「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之資料或彩色證件近照有缺漏，該球員將不能作賽。賽會不會接受任何貼紙相、彩色列印或影印之相片作註冊之用。
- 4) 若遺失「領隊及球員註冊表」，球隊必須致電本會(電話：2712 9122)並於比賽48小時前親臨香港足球總會辦理補領手續，每次補領費用為港幣100元正，逾時將不受理。
- 5) 比賽當日於第一場比賽前30分鐘，球隊監督員必須帶同填妥之「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球隊監督員本人及所有球員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球員身分及年齡〕一併遞交予場地報到處，以完成註冊手續。本會只接受下列其中一項文件之正本：〔**影印本一概不接受**〕
  - i) 香港身份證〔如未有相片之身份證，須連同有相片之學校手冊一併出示〕或
  - ii) 護照 或
  - iii) 回鄉咭 或
  - iv) 身份證明書。
- 6) 當完成註冊手續後，球隊將獲發〔表格B〕。球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15分鐘到達所屬比賽場區報到，領隊填妥及簽署出場紙〔表格B〕後，請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一併交予裁判員辦理核對手續。
- 7) 每場比賽每隊需在出場紙〔表格B〕上填寫最少3名及最多15名註冊球員，而在比賽進行時球隊只能派出在該場出場表上的球員作賽，並必須根據報名時之註冊號碼穿上大會預備之號碼背心。
- 8) 當比賽開始後才到達之球員將不能加入該場已經開始之比賽。

二十一.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正本〕：如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書、護照或其他文件〔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

參賽球會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球員均合乎資格。在任何情況下，若球隊派出不合資格之球員出賽，將轉交予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 球員轉會或轉隊之限制

二十二. 於本賽事中，球員不能為多過一支球隊參賽。

## 監督員註冊

- 二十三.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1名及最多7名年滿21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一併面交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

##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二十四. 本賽事均採用由大會提供之合規格五人賽專用足球作賽。小學13歲以下男子及女子組將採用4號五人賽專用足球，而小學10歲以下男女子混合組採用3號五人賽專用足球。
- 二十五. 本賽事大會將會將供號碼背心予各參賽球隊於比賽時使用。
- 二十六.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平底運動鞋、長襪及護脛〔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作賽，否則本賽會有權不讓該球員或球隊比賽。
- 二十七. 如球員於比賽時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眼鏡、面罩等額外裝備，學校必須於比賽前48小時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提交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及有關裝備作檢查。本會將參考國際足協球例及本章程作出審批，有關球員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 紀律事項

- 二十八.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1)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面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2) 若同一球員在兩場不同的比賽中累積兩個警告〔即兩面黃牌〕，該球員須於第二次被警告後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 3)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面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

**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負0:3或維持當時比賽〔以比較較高為準〕，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賽事後，球員如累積一面黃牌，該黃牌將不會帶往第二階段。但球員於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停賽處分，則必須在第二階段的賽事中執行有關之停賽。

- 二十九. 執行自動停賽乃球隊之責任，違者可被處分。

##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處理

- 三十. 如對賽雙方或任何一方的人為因素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或腰斬，將會視作違規事件並交由賽會處理。

##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處理〔續〕

- 三十一.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
- 三十二.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賽會依例處理。

## 罰則

- 三十三.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賽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判處重賽；
  - 2) 判罰球隊負0-3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
  - 3)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 4)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 5) 轉交予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違規之球員或球隊將有機會被判處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三十四.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之職責。
- 三十五. 若裁判員未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後備裁判員或計時員可補上為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將補上裁判員位置。若未有後備裁判員，將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擔任裁判員。
- 三十六. 賽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三十七.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之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 上訴

- 三十八. 本賽事不設上訴。

## 獎盃及獎牌

- 三十九. 每個年齡組別之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 第一階段： 每個地域賽區均設冠、亞、季及殿軍，得獎球隊將獲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牌15面
- 第二階段： 精英賽設冠、亞、季及殿軍，得獎球隊將獲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牌15面
- 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賽會決定。如任何球隊或球員拒絕於頒獎禮期間接受獎牌，香港足球總會將有權就此進行紀律聆訊及作出處分。當有球員因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本會有權撤銷該名球員所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 修改及解釋章則

- 四十.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

-- 完 --